

## 應檢附文件

申請時應檢附文件，詳作業規定第 8 點、第 14 點或第 20 點

租金補貼者	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	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
<p>(一) 申請書。</p> <p>(二)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；夫妻分戶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，應同時檢具其配偶、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</p> <p>(三)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；不具備者，免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身心障礙者：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</li><li>2.原住民：戶籍謄本。</li><li>3.單親家庭：戶籍謄本，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就學證明影本、配偶服刑證明影本、向警察機關報案協 4.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。</li><li>5.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：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證明，如保護令影本、判決書影本；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、報案單或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，應同時出具 6.家庭暴力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家暴中心）轉介證明單。</li><li>7.重大傷病者：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。</li><li>8.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：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。</li></ol> <p>(四)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。</p> <p>(五)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，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。</p> <p>(六)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者，應檢附外僑居留證（外籍人士）或依親居留證、長期居留證（大陸地區人民）或出入國（境）紀錄證明。</p>		

租金補貼者	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	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
<p>(七)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(八)租賃契約影本。</p> <p>(九)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權狀影本、建築使用執照影本、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。</p>	<p>(七)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，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或「公寓」字樣。</p>	<p>(七)修繕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權狀影本、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，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或「公寓」字樣。</p>